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駱姿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3,7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2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6996 元	駱姿禎	自民國113 年12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61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94001 元	駱姿禎	自民國113 年12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61%計算之 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駱姿禎於民國107年08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08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08月14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6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
15 2月27日止累計57,6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6,996元為本金；5
16 5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17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
18 利息。(二)債務人駱姿禎於民國108年05月27日向債權人借
19 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5月27日起至民國115年05
20 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61採機動利
21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22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23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24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
01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02 國113年12月27日止累計96,05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4,001元
03 為本金；1,963元為利息；9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4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5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06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07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08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09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